

关于江山股份重组事项受疫情影响的情况说明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有贵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通达”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所接受贵司委托为本次重组提供专项审计工作。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已基本完成。因北京、成都等地均存在中高风险地区，我所总部位于北京、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办公场所位于成都，审计报告内容除标的公司外还涉及对其控股股东相关情况的补充核查，且因本项目涉及重组上市，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质量控制制度（2021 版）及制度补充规定之 1：业务风险分类补充规定 2021 版的要求，我所将本重组项目列为 A1 类项目，因此审计报告应由质量管理执行合伙人审核并签发，目前我所质量管理执行合伙人只有季丰 1 人，该项目审计报告必须由季丰审核签发。由于两地疫情防控部门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要求，北京要求在京人员非必要不出京、不前往新增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因此季丰自 10 月 27 日以来至今未能离开北京，故也未能到标的公司进行现场审核工作，截止到目前，已经影响了审计报告的内部审核进度及正式报告出具约 10 天时间。本所计划于 11 月 20 日之前完成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定稿工作。

特此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11 月 11 日

